

房屋租赁合同（初拟）

甲方（出租方）：雷州市雷城街道城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出租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契约，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座落雷州市西湖大道 19 号原代销店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出租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 ￥ 元。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7 年 10 月 09 日止。租金按每年一次缴交，每年 9 月 1 日前缴交。

三、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合同履行保证金伍仟元，期满时，甲方不计利息退还。

四、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

五、房屋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 1、上述房屋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
- 2、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屋，甲方将提前壹个月通知乙方。若遇国家征用，乙方要无条件配合，房地产赔偿归甲方所有；经营设备等赔偿归乙方所有；租金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期限计算收取，余额部份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六、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 1、必需守法经营，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生产经营。
- 2、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修或增扩设施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到期后，乙方要将改、装修的房屋按原修复，费用由乙方自理。
- 3、乙方在租赁期间，若需转租，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 4、因使用不当或其它原因而使房屋或设施、设备损失的，乙方负责按质论价赔偿或给予修复。



5、乙方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6、乙方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屋交还给甲方，如有损坏乙方负责按质论价赔偿或给予修复。否则，在合同履行保证金扣除等额的金額。

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契约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地产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契约，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如果乙方逾期交付房租，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且乙方要在合同中止之日起的五日内搬走房屋内的所有物品，否则甲方在五日后当做废弃物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上述房地产在租赁期内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报装水、电、闭路电视及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十、本契约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契约一式四份，雷城街道城西社区、乙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雷城街道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雷城街道城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详位：